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港簡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佳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8日11時20分，在本院北港簡易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有若干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於民國115年10月8日11時20分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柯欣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